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聲字第97號

抗　告　人　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開榮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16日本院108 年度雄簡聲字第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查核陳報原屬抗告人之財產，為保全抗告人之權益，就抗告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加速審查後確認是否為抗告人財產，抗告人即無庸為錯誤執行支付超高額擔保金，且抗告人置放於債務人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菘凱公司）之機器設備與菘凱公司有保全合約條文，若未依約執行，乃菘凱公司之責，抗告人已去函要求損害賠償，反而抗告人得因相對人未查明之錯誤執行求償，不應由抗告人提出高額擔保金云云。

二、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必須原裁定對其不利，始得為之；如原裁定對其並無不利，自無許其提起抗告之餘地，即無抗告利益存在（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

三、經查，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如附表所示動產部分之執行程序，在其所提本院108 年度雄簡字第218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嗣已改分為本院109 年度雄訴字第7 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確定前停止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依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之意旨，以108 年度雄簡聲字第97號裁定准予在案；而抗告人所提抗告意

旨，無非仍在爭執附表所示動產為其所有，然此實體所有權歸屬爭議應由系爭異議之訴調查判斷，非由停止執行程序處理，至擔保金部分，抗告意旨僅在爭執不應由其提出擔保金，然願供擔保係抗告人於聲請狀上所載明，則本院依抗告人聲請意旨裁定，對抗告人無不利，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顯無抗告利益，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容辰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物品所在地	序號及現場編號	鑑定價值（新臺幣）
1	射出成型機	1　組	高雄市○鎮區○○路248-14、248-16、248-18及248-23號5 樓	HSI15-1203（現場編號11）	12,942,000元
2	射出成型機	1　組		HSI15-1205（現場編號15）	10,672,000元
共計23,614,000元					